

# 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 專業證照作業要點

98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的專業實作能力，鼓勵學生擁有專業證照，制訂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96 學年度 ( 含 )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通過下列證照者視為通過：

(1)在校期間通過專業乙級以上證照(數位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

(2)在校期間通過專業丙級以上證照(電腦軟體應用、工業電子)。

(3)未滿足前二項規定，且在校期間已參加專業證照考試，但未取得證照者，得於畢業前修習一門本系開授之技能檢定課程，成績及格者。但作為抵免之技能檢定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4)其它未列於前二項之專業證照，以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為準。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舉辦之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I」以上等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機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及其他財團法人或公司辦理之 TQC 或電腦軟體相關證照可以等同本系第三條所列專業丙級以上證照，但是除「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含以上) 證照外，其他證照不可同時作為本校資訊能力門檻之認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機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第四條 通過「專業證照」檢定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錄，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至教務處成績資訊系統登錄並至本系申請登錄。登錄時請攜帶考取證照正本，以供系上存查。

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經系務會議通過，報學校教務會議審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等同第三條專業丙級以上證照如下：**

- 1.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舉辦之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I 以上等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機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及其他財團法人或公司辦理之 TQC 或電腦軟體相關證照可以等同本系第三條所列專業丙級以上證照，但是除「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含以上) 證照外，其他證照不可同時作為本校資訊能力門檻之認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機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